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公司”或“发行人”）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长川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126,7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1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709.39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36,470.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64.9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6,245.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3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245.8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3,560.72
	利息收入净额	B2	200.79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B3	12,885.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664.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1.93
	本期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3	13,462.81
	本期新增募集资金临时补流	C4	3,8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225.4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72
	募集资金临时补流净额	D3=B3-C3+C4	3,223.1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4年5月因募集资金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191620[注 1]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1526775[注 2]	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注 1]：截至期末该账户尚有 3,223.1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该账户系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已经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该账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如期完成建设。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调减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至 21,026.50 万元，并将

剩余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公司更加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系与日常资金一起投入公司日常运营，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长川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川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川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45.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6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25.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79%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探针台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是	26,026.50	21,026.50	4,662.96	17,979.58	85.51	2025 年 12 月	-822.83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153.50	10,219.34		10,244.10	10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长川科技集成 电路高端智能制 造基地项目	是		5,000.00	5,001.78	5,001.78	100.0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180.00	36,245.84	9,664.74	33,225.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主要系：（1）CP12-Memory 其技术壁垒高，研发历程需攻克一系列的技术难题；（2）为保障供应链的自主可控，公司坚持核心基础部件自主开发，项目研发周期相对较长；（3）客户对于产品认证要求较为苛刻，认证周期整体较长；（4）客户产品升级对于探针台提出了新的需求，该方面的投入时间延长。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效益未达预期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探针台尚处于业务开展初期，且受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波动、部分探针台产品研发的项目进度有所延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探针台产品产销量尚未充分释放，单位产品分摊的成本较高。目前我国探针台产品行业尚在发展过程中，公司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培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42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778.01 万元。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置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 1,778.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5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别转账 1.00 亿元至一般户。2022 年 10 月 18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2.0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分次转账共 2.0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10 月 25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1.50 亿元至一般户。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 亿元分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 3,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10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转账 3,800.00 万元至一般户。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归还 576.9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 3,223.10 万元，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购置各类先进研发设备及软件，用于开展探针台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产品为公司第二代全自动超精密探针台，产品细分包括 CP12-SOC/CIS、CP12-Memory、CP12-Discrete、CP12-SiC/GaN 等。目前 CP12-SOC/CIS、CP12-Discrete 已完成研发，CP12-Memory 正在进行样机测试仍将继续投入；CP12-SiC/GaN 因市场竞争激烈，除研发投入外还需要投入巨大的市场资源，公司基于市场竞争态势及自身战略方向，公司拟调整研发计划，暂缓投入。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的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公司更加迫切的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如期完成建设，当前 CP12-SOC/CIS/Discrete 等项目已达到量产状态，CP12-Memory 项目当前正处于客户端认证和小批量推广阶段，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后续仍需要在当前研发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不同产品型号和功能需求进行应用开发和功能升级（如天车系统、主动控温技术、翘曲晶圆吸附技术等），仍将继续投入。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	5,001.78	5,001.78	100.04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000.00	5,001.78	5,001.7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公司战略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重新对探针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尚须投入金额进行测算，以 2024 年 3 月末为起点，预计未来完成募投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尚需投入 6,101.51 万元，调整后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1,026.50 万元，剩余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将变更用于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通过实施长川科技集成电路高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公司将扩大产能，以满足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对产能供给的需求，助力打造国内一流的半导体专用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陶劲松 张 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